



##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THE ASSOCIATION OF PARENTS OF THE SEVERELY MENTALLY  
HANDICAPPED

沙田中央郵箱 951 號

電話：2646 3840

### 就立法會「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2006年11月23日會議

#### 提交有關特殊教育新高中學制的意見書

本會為一非牟利家長自助組織，旨在爭取嚴重弱智人士合理的權益和福利；推廣及宣傳嚴重弱智人士服務的需要。本會就政府提供立法會 CB(2)391/06-07(01)號及 CB(2)1361/05-06(01)文件內容表達以下意見：

#### 1. 教育政策及課程框架

- 在同一課程架構下，語文、數學及獨立生活將組成智障學生學習的核心，獨立生活是否已包涵通識科或對智障學生已足夠？教統局應盡早釐定課程內容及如何執行有關課程詳加說明。新高中的目標是協助學生培養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以及在真實環境下發展探究和學習的能力。所謂真實環境希望不是紙上談兵，而是實地實習，生活流程及溶入社區才能使嚴重智障學生感受及使用所學知識，本會建議：
  - 本學年開始為所有在校生建立個人學習概覽
  - 選修科目可包括美術欣賞、體育、藝能、設計、綜合科學、社會科學、公民教育、資訊科學等
  - 增加生活體驗課程及活動
  - 發揮團隊精神如組成樂隊、舞蹈團、童軍，交通安全隊等

#### 1.1 未來出路

嚴重智障學生離校後可選擇的成人服務包括展能中心、嚴

重智障人士宿舍及護理院、家居訓練或醫院服務，眾多成人服務的主調只是生活技能訓練，閒暇活動、自我照顧能力及工作態度的培訓，欠缺延續教育機會，忽畧了性格的培育、智趣及全人發展，最終影響其能力的持續發展，成人服務未能銜接學校所學，學童不論在健康或能力均有退倒的現象，究其原因，教統局與社會福利署溝通不足，本會建議跨部門合作，嚴重智障人士才能持續發展，教育資源才用得其所。

## 1.2 事業的發展

文件指出教統局將會為有特殊教育需要而有能力修讀職業導向教育課程的學生，提供符合他們能力及需要的有關課程，嚴重智障的孩子恐怕將永不能符合標準，「職業」對嚴重弱智人士可說是遙不可及，庇護工場也只能望門而過，我們的子女往往被定性為照顧或服務接受者因而才能被忽略，他們擁一顆純真的心，對人真誠，只要因應智趣加以教導，他們可組成樂隊、舞蹈團、義工隊等提供服務與孤兒院、老人院，病房院友等。他們也可參與共融活動，好讓社會人士更能了解智障人士的特質(真、善和美)，認同他們的價值及權利，果效是雙向的。這些「工作」不但可發揮團隊精神，更可提昇智障人士的自信心和社會責任感，我們建議教統局可在其他學習經歷加強這方面的發展，讓學生們盡展潛能，充分發揮他們的獨立性，成為適應良好的獨立個體，並能對社會作出貢獻。

## 1.3 持續進修

1.5.1 對於嚴重弱智兒童未能被包括於 3+3+4 的大學學制內，作為家長的我們雖能理解，惟對於子女需要接受終身持續教育的機會仍有強烈訴求，普通成人尚且有多元化的進修途徑，從不同渠道提升學歷，但目前社會對嚴重弱智成人的學習階梯已於離校階段封頂，扼殺了他們持續發展的機會，「終生學習、全人發展」的教育理念蕩然無存，本會對此表極大遺憾，故我們強烈要求政府為嚴重弱智人士的終生學習設立政策，以保障弱勢社群的平等發展機會，嚴重弱智人士若有終身學習的途徑，則其潛能定可持續發揮，最終亦有助減輕社會的負擔。

1.5.2 嚴重弱智人士離校繼續升學的個案可說絕無僅有，現階段

有三間機構提供不同課程予殘疾人士進修，分別是鄰舍輔導會的智齡社區大學、聖雅各福群會的啓藝學院及香港展能藝術會的展能藝術學院創藝自強計劃，當中以智齡社區大學課程最全面，「社區大學」的概念雖能填補現行制度的不足，但三所機構的絕大部份課程均不適合嚴重弱智人士，同時體能較差及行動不便的人士長途跋涉往還機構上學有一定程度的困難。教統局或社會福利署應朝「大學」這方向設立屬於智障人士的學院並附設住宿服務以延續終生學習的理念。

## 2. 資源問題

### 2.1 特殊學校成校探究報告

2.2 由教統局委託本地及海外專家進行研究發表的「特殊學校成效探究報告」結果顯示，無論是人力、財政或資本方面，香港特殊學校的整體資源分配，以國際標準來說都是充足的；但真正的考驗在於資源管理上。因此，若要進一步增撥資源，必須輔以清晰界定的課程目標及學生預期的學習成果互相連繫，特殊學校作為支援融合教育的專業中心這個角色，亦將會進一步加強。教統局此舉不但為資源封路，還增添特殊學校的工作量。首先本會為學校校長及管理層感不值，他們多年的努力是有目共睹的，現行人手資源並不見得充裕，家長如不充當義工，很多課外其他經歷根本很難成行，本會認為教統局應先確定整體特殊教育方向、課程架構、學生的需要，鼓勵學校提出適合各校特色的方案並適當地投放資源，這才能為有學生謀求最大的福祉。

### 2.3 收費及宿費

#### 2.3.1 學費(11.10 項)

在新學制下，特殊學校的高中學生將會支付與一般學生相同數額的學費，即教育成本的 18%，首先家長絕對明白特殊教育成本高昂，政府當局已給與津助，如政府再投放更多資源在新高中學制下，家長負擔高中教育成本之部份也屬合理。局方也多次重申如經濟有困難的家長可透過學生資助辦事處申請學費及宿費減免，對於入息不穩定或低收入非綜緩家庭，他們未能申請學費及宿費減免，而嚴重弱智人士大部份患了多重殘障，日常生活需特別照顧，護理醫療開支龐大，詳見附件。高中學費對家長無疑是百上加斤，最終可能放棄子女升讀高中，這與局方的教育理念背

道而馳，因此本會懇請教統局能體恤嚴重弱智學童家庭所承受沉重的額外經濟負擔，入息審查應包括醫療護理開支。

### 2.3.2 宿費

本會及多個自助組織多次向教統局表示反對增加宿費，原因是學校宿費與社會福利署所提供的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宿費機制不同，服務性質不同，不可相提並論。學童住宿學校須扣減一半傷殘津貼，日常起居支出仍龐大。成人嚴重弱智人士入住社會福利署宿舍可申請個人綜合保障計劃資助，資助數額大致可足夠基本生活所需，學校宿費與社會福利署宿舍宿費掛鈎基本全沒理據。教統局嚴重漠視家長的意見(宿費、家長角色更是隻字不提、其他建議等)，本會深表遺憾。另一方面，局方既考慮增加 7 天住宿的宿費，但很多學童每星期留校住宿只是四或五天，他們實際每月約有 17 至 21 天在校寄宿，9 至 13 天在家中生活，加上一年約有 90 天之長假期，實際上一年有接近約 145 至 170 天留在家中生活，本會認為學童傷殘津貼也應按在校住宿日數扣減。

## 附件

嚴重弱智人士雖可領取傷殘津貼，但對於入息不穩定或低收入非綜援家庭，津貼是寥勝於無，在很多情況下也是入不敷支，究其原因，嚴重弱智人士大部份患了多項殘障，日常生活需特別照顧，以下各項支出龐大：

### 1. 交通

本會曾於 2003 年 12 月進行了一項家長意見調查，調查報告顯示近 8 成受訪嚴重弱智學生有多重殘疾障礙及不良於行，鑑於本港仍未全面建設為交通無障礙城市，嚴重弱智人士外出時唯有使用的士或計程復康巴士，部份家長因子女行為情緒問題在使用公共交通時對途人及照顧者造成很大滋擾，迫於無奈地乘搭的士，家庭要承擔不菲的交通費。

### 2. 醫療

#### 2.1 公營醫療

- 嚴重弱智人士因多項身體功能缺損，包括患癲癇症、四肢痙攣、吞哽困難，失語，視障及聽障等需定時接受專科治療，每次均要支付專科治療費(每次 60 元)及藥費(每種藥物 10 元)。
- 嚴重弱智人士因身體虛弱，容易染病，固經常進出醫院，住院時間可長達數月，病情嚴重須使用呼吸機人士留院甚至超逾一年，每月住院費用也需 3000 元(以 30 天為一月，每天 100 元)。

#### 2.2 私營醫療

眾所週知，公營醫療所能提供的服務有限，成人展能中心及日間護理院更沒有固定治療師編制，家長為了提昇及改善弱智子女的身體素質，皆盡能力安排子女接受私營治療，包括中醫、針灸、物理及言語治療等，私營醫療收費高昂。

#### 2.3 復康用具

嚴重弱智人士日常生活普遍需以醫療設備輔助，包括輪椅、手推車、抽痰機、家用呼吸機、座廁、腳托、腰封、助聽器、眼鏡、壓力襪等，部份復康用具價格昂貴，由數仟至萬元不等。

#### 2.4 藥物

嚴重弱智人士雖多為長期病患者，一般家庭也可負擔公營藥費，但部份人士須自購《藥物名冊》以外的藥物，對家庭財政構成沉重

負擔。

### 3. 日用品

#### 3.1 尿片

嚴重弱智人士普遍自理能力低，日常也要使用尿片，單是這方面也花費 600 元(每片 4 元，每天 5 片，每月 30 天)。

#### 3.2 插喉餵食人士

- 插喉餵食人士日常食物主要是營養奶(每罐 10 元，每天 4 罐)，餵食另需胃喉(每月約 80 元)、奶壺(每個約 80 元，每星期一個)、奶壺接駁喉(每個 12 元，應每天更換)、啫哩膏等，每月總需約 2000 元。
- 插喉餵食人士如要在家中插喉或換喉可聘請社康姑娘代勞，每次約收費 100 元，部份家長因經濟問題，唯有充當護士，自行為子女插喉，但此舉存在一定危險。

#### 3.3 吞嚥困難人士

吞嚥困難人士飲用流質食物時必須添加凝固劑。(每罐約 55 元)

### 4. 住宿

#### 4.1 學校宿舍

嚴重弱智學生留校住宿只可領取低額傷津，宿費為 440 元，另每月車費數百元及每年宿舍冷氣費數百至仟元。

#### 4.2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嚴重殘疾護理院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嚴重殘疾護理院月費 1600 至 1800 元。日間展能中心提供免費服務與非留宿人士，家長仍需支付午膳及按個別需要支付交通費，而日間護理中心則每月收費 988 元(包括午膳)或每日 55 元(包括午膳)(按個別需要收取交通費及雜費)，相對令家長經濟負荷重。

#### 4.3 暫托及暫宿

家長長時期照顧弱兒，身心皆疲，如身染疾病或家中有特發事件，只可安排子女接受日間暫托或暫宿服務。假期日間暫托服務(每小時 5 元)全日連午膳收費 55 元，暫宿服務只收 60 元。

#### 4.4 私營宿舍

入住私營宿舍的殘疾學童多為輕度及中度兒童，現更有趨勢伸延至嚴重弱智學童，原因是教統局施行學齡學童宿位緊縮政策，某些家庭因環境、父母精神體力、家庭成員磨擦等不同的問題沒法照顧其弱智子女，家長在毫無選擇及

惶恐無助下，唯有安排學童過渡性入住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私營院舍收費數仟元，所提供服務質素差劣。